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萑榆  
抗 告 人 施向豪

黃月雲  
林柱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

01 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  
02 意旨可參）。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要求付款，亦未於聲  
04 請狀上記載提示日期，是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  
05 備，原裁定准相對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  
06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未記載到期日之系爭本  
08 票，其上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其屆期提示後未獲付  
09 款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  
10 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  
11 書」之記載，依前開說明，執票人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12 之證據，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抗告  
13 人僅空言泛為上開辯解，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又聲  
14 請狀有載明提示日期為民國113年12月2日，抗告人稱未記載  
15 提示日期云云，顯有誤會。從而，原審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  
16 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3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4 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6 書記官 魏翊洳